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与监狱工作论文集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编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与监狱工作论文集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监狱工作论文集/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

ISBN 978 - 7 - 5036 - 7156 - 2

I. 社… II. 司…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中国—文集  
②监狱—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0.0 - 53 D926.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41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莉 刘秀丽

装帧设计/乔智炜

---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

开本/A5

印张/11 字数/254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010 - 63939622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传真/010 - 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156 - 2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写说明

为了使监狱系统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发挥监狱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司法部于2006年9月下旬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举办了全国监狱管理局局长理论研讨班。在研讨班上,各省(区、市)监狱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在深入学习研讨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监狱工作这一主题,认真撰写了学习论文。这些论文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价值,对全国监狱系统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促进监狱工作的改革、发展、稳定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为此,我们将这批论文汇编成册,供广大监狱人民警察学习交流,以期对进一步研究、探索、指导工作有所裨益。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2006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论 文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发挥监狱本质职能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邵雷	1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不断深化对当前首都监 狱工作基本思路的认识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郑振远	9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充分发挥监狱刑罚执行 职能	天津市监狱管理局 岳世龙	20
关于深入推进监狱事业改革发展的几点思考	河北省监狱管理局 许新军	31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充分发挥监狱机关职能 作用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冯征	40
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监狱执法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翟责文	48
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全面提升监狱机关 执法工作水平	辽宁省监狱管理局 陈泰宝	58
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监狱工作 提高依法治监水 平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李文才	67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推动监狱工作实现新发展		

.....	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	张治安	73
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 充分发挥监狱职能作用 服			
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乔野生	83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江苏监狱事业快速发展			
.....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于爱荣	91
监狱工作中不和谐因素分析及对策思考			
.....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葛炳瑶	101
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监狱工作			
.....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程传水	109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推动监狱工作全面协调			
可持续发展.....	福建省监狱管理局	李跃万	118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全面履行监狱职能 促			
进社会和谐稳定.....	江西省监狱管理局	万华亮	125
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构建科学监狱工作体系			
.....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	程 辉	136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推进河南监狱工作理论			
与实践.....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王有仁	145
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统领监狱工作			
.....	湖北省监狱管理局	陈文贵	153
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实践 推动监狱事业健			
康发展.....	湖南省监狱管理局	刘万清	163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扎实推进监狱工作的改			
革发展.....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于保忠	170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增强监狱机关服务和谐			
社会建设的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梁振林	178
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理念 促进刑罚执行合法合理			

---

.....	海南省监狱管理局	张发	186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努力加强监狱文化建设			
.....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刘志诚	198
切实履行监狱工作职能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			
.....	重庆市监狱管理局	胡沛荣	209
关于依法治监的几点思考	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叶正荣	219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努力推进云南监狱工作			
改革发展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李明章	228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统领西藏监狱工作			
.....	西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洛桑格列	245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充分发挥监狱刑罚执行功能			
.....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董毓全	255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全面提升监狱执法水平			
.....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	王忠民	265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充分发挥监狱职能作用			
.....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	铁 轮	273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切实强化监狱刑罚执行功能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王承东	279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服务新疆稳定大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张爱国	287
弘扬法治理念 履行司法职能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翟宇新	298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监狱	司法部燕城监狱	邴国良	314

## 第二部分 附录

在全国监狱管理局局长理论研讨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

..... 邵雷 323

在全国监狱管理局局长理论研讨班上的总结讲话..... 邵雷 331

## 第一部分 论文

###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发挥监狱本质职能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在全国司法厅(局)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班上的发言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局长 邵雷

按照中央政法委和司法部党组的部署,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组织全体干警围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结合监狱工作实际,认真学习了罗干、周永康同志、吴爱英部长的讲话,开展了讨论、查摆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提高了切实履行监狱本质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认识,找到了差距,明确了改进方向。下面,我把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的初步认识和



理解向各位领导、同志们做一简要汇报。

### 一、对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大意义的认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一项重大举措,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以及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其前提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能脱离社会主义,不能局限于就法治讲法治,它具有严格的内涵和外延。罗干同志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个方面内容,即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区别于任何一个国家的法治理念,必须真正把握其内涵,指导我们的工作。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所涵盖的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体,具有全面完整性。这五个方面相互依存,不能孤立、分割地认识和运用,必须融会贯通;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我国最大的政治优势,是我国的国情、社情、政情所决定的,必须长期坚持,毫不动摇;正确履行职责,是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只有正确履行各自的职责,才能最有效地体现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

监狱工作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关系十分密切。这不仅仅是个意识形态、理论问题,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执法中的反映。监狱是国家机器之一,只要国家、社会存在,监狱就不能消亡。监狱是国家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将罪犯关押监禁,使罪犯与社会隔离,体现

了保护人民和执法为民。没有人天生就是犯罪人,是环境促发了犯罪。监狱将罪犯改造成新人回归社会,就是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监狱的责任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为犯人回归社会后提供生存之道。监狱执法必须遵循合法原则、责任原则、透明原则、必要原则。

监狱人民警察队伍总体上是好的,是能够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行职责的,党、国家和人民是满意的。但是,在执法思想、执法工作、执法作风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良倾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条件下,监狱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监狱本质职能认识不清,缺乏应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没有充分认识到监狱是国家机器,对巩固政权、维护社会稳定起着减震器的重要作用。(2)对党的“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理解不深、不透,不能正确地处理惩罚与改造及管理、教育、劳动三大手段的关系,在执法过程中,重此轻彼,使之不能有效地综合发挥作用,甚至有的偏离了正确的方向。(3)大局观念不强,不能站在稳定压倒一切的政治高度去看待部门工作与全局工作、与社会稳定的关系,服务大局的理念、意识不强。(4)忽视国情、社情、狱情,盲目推崇西方国家监狱管理的理念和做法,简单、机械地照搬国外的监狱管理模式,脱离了国情、社情、狱情,在一些方面带来了负面影响。(5)法治观念、意识弱化,理想、信念缺失,追求物质利益,丧失了原则,在执法过程中出现了偏差。

这些现象,都是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格格不入的,尽管发生在极少数人的身上,但影响是恶劣的,必须予以纠正;否则,我们将难以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使命,保持政法队伍的政治本色。由此看来,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对于监狱工作特别是对于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监狱工作的基本要求

监狱人民警察作为履行刑罚执行职能,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之一,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思想,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下,必须做到:

### (一)实现监狱本质的回归。

随着社会发展,依据“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要明确监禁本质是一种惩罚,是限制犯人的人身自由;明确劳动是一种教育,绝不是惩罚的一种附加;明确教育是一种矫治,是一种生存手段的完善,必须体现个性,体现社会需要;明确犯人参加劳动不仅是国际国内法律的要求,也是维护人权的基本要求。

### (二)坚持依法治监。

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必须做到依法、严格、科学、文明执法,做到依法治监,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就要求我们在执法过程中,牢固地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思想武装我们干警的头脑。只有这样,才能够做到依法办事、依法治监,实现从上到下执法内容的标准化,执法过程的程序化,执法监督的规范化。

### (三)坚持以改造人为宗旨。

“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是监狱执法为民的具体体现,通过将罪犯关押的方式为民服务。比如:对罪犯进行惩罚,打击了犯罪,伸张了正义,保护了受害者的权益;将罪犯与社会隔离,维护了社会稳定;将罪犯改造成为新人和有用之材,回归社会后不再重新犯罪,这是监狱的宗旨。偏离了这个宗旨,不但丧失了社会主义法治应有的作用,而且会给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因此,监狱工作必须牢固树立这个宗旨意识,正确履行职责,确保其在社会发展中发挥

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 (四) 坚持规范执法。

监狱工作是贯彻公平正义的具体体现。监狱工作的公平正义除了对罪犯实施惩罚、实现对大多数人的公平外,更重要的是体现在规范执法的过程中。体现公平正义,从另一个角度看,就要建立制约机制,实现执法与管理的公开透明。监狱执法者必须公正执法,平等对待每一位罪犯。这不仅仅是法律的要求,而且是公正执法的体现。要坚持秉公执法,反对特权,反对歧视,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公平与效率并重,管理与监督并重。要注重监狱的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内部审计体系以及全面绩效评级衡量体系的完善,并认真接受监狱巡查等外部监督。

#### (五) 坚持服务大局。

监狱系统服务大局,首先要立足本职,认真履行打击犯罪、惩罚罪犯,管理和教育改造罪犯的职责,充分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减震器的作用,最大限度地维护党和国家、人民的利益;其次,要服从党的领导,配合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确保一方平安。

#### (六) 坚持宽严相济。

罗干同志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班上的讲话要求政法系统各部门,尽快解决“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的问题。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必须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宽”是给出路,体现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严”反映刑罚的本质特征。宽严相济体现了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的双重功能。监狱在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以及罪犯处遇等方面都要充分体现这一政策,使绝大多数罪犯能够改造成为守法公民,促进社会和谐。

(七)坚持科学管理。

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系统地研究解决监狱的根本问题。绝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就事论事。要提出解决监狱的根本问题,调整解决问题的思路,克服片面性、盲目性。监狱工作要趋向于理智,趋向科学管理,趋向宏观管理,从手段和方式上、思维上真正转变过来,摆脱就事论事和决策随意性,真正发挥监狱职能和本质作用。

(八)坚持党的领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是党的领导。监狱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监狱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体现在:一是要坚决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二是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关于监狱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三是坚持党委集中统一领导。监狱人民警察要切实增强党性观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

### 三、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新时期监狱工作

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重要的是结合实际,着眼于全面系统地研究解决监狱的根本问题,推动监狱工作的改革和发展。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全力维护监狱安全稳定。

监狱的安全是最基本的要求。始终坚持把监狱的安全稳定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确保不发生影响监狱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要从实体安全(设备、资金、警戒、警报系统)、程序安全(进出、人员、物品、通话等基本规定落实)、动态安全(监狱处置突发事件)三个方面,确保监狱安全运行。其次,监狱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罪犯。作

好罪犯的安全与稳定工作,一是不能让罪犯入监后有恐惧感,鼓励监狱管理人员与罪犯建立良好的职业关系;二是不能形成以强凌弱,有牢头狱霸、强欺弱的行为;三是体现公平,特别是在处遇上,不能有特殊犯。这几点对罪犯安全至关重要。要强化四个防控机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对重要地区、重点单位的指导,确保各类安全指标的实现和监狱安全稳定,从而实现监狱管理的安全、秩序、公正。

#### (二)以提高改造质量为中心,探索教育改造新途径。

根据狱内押犯复杂的形势,在现有的条件下,对罪犯实施科学的管理、教育和改造,逐步实现分类关押、分类改造、分类管理;加大心理矫治,创造改造环境,消除罪犯的反改造情绪;扩大罪犯改造评估体系的试点;完善教育改造手段的多样化,规范改造标准,提高教育改造质量。

#### (三)推动“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深入开展。

规范执法行为,建立执法责任体系、执法质量和效益考评体系、执法监督体系,尽快出台《监狱管理条例》。推进信息化建设,把信息化手段运用到执法的各个环节,以信息化规范执法的程序,落实执法的制度,强化执法的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最终达到促进公正执法,使监狱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 (四)推进和深化监狱体制改革,完善刑罚执行制度。

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用正确的理念来指导和推进监狱体制改革,完善监狱刑罚执行制度。加快突破影响和制约监狱工作的体制性和机制性障碍,尽早实现中央提出的“全额保障,监企分开,收支分开,规范运行”的改革目标。要注重研究改革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新的措施,解决好改革中的难点、热点及一些深层次问题。抓住机遇,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国务院会

议纪要提出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有序进行。通过改革，确保监狱法定职能的履行，建立起适应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需要的新体制、新机制，进一步完善监狱刑罚执行制度。

(五)继续加快监狱布局调整。

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按照部党组的部署，抓住国务院会议纪要出台的机遇，加大推进监狱布局调整工作力度，力争到2010年完成监狱布局调整的任务和目标，抓紧制定总体规划，完善标准，落实配套政策，为监狱安全稳定提供保障。

(六)继续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

(1)通过加强法治理念教育，使广大干警真正在思想上搞清应该坚持什么、反对什么、防止什么。(2)通过岗位大练兵和六条禁令的贯彻落实，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干警反腐倡廉、廉洁自律的自觉性，树立人民警察公道正派形象。(4)切实转变工作作风，集中精力抓大事、抓落实、抓协调，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宏观指导，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素质全面、作风优良、勤政廉洁的监狱人民警察队伍。

##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不断 深化对当前首都监狱工作 基本思路的认识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局长 郑振远



伟大的实践产生科学的理论，正确的理论又指导和推动实践工作的发展。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提出的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规律、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需要的先进法治理念。这一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精神实质和基本原则的概括和反映，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法治领域的基本指导思想。